

#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20〕1号

---

##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东省2020年扶贫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广东省2020年扶贫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扶贫办反馈。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0日

（联系人：孙多山，联系电话：020-37288705）

# 广东省 2020 年扶贫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做好 2020 年扶贫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攻克贫困最后堡垒，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实现省内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扎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总结宣传，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一、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两个重中之重”要求，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遍访贫困户、深度调研、

专题研究、年度报告和考核评估制度，熟悉情况、钻研业务，抓好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工作，选好配强贫困地区乡镇领导班子，着力解决软弱涣散班子的问题。加大县镇统筹力度，加强对分散贫困人口的帮扶工作。（各级党委、政府）

3. 压实对口帮扶责任。把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脱贫攻坚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推动珠三角对粤东粤西粤北的对口帮扶，健全市县镇三级协调联动的对口帮扶机制，认真落实对口扶贫协议，提升各类帮扶项目带贫益贫能力，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融合。（各级党委、政府）

4. 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按照“四个优先”的要求，运用部门职能和行业资源做好工作。“三保障”部门要指导各地排查解决“三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产业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脱贫攻坚土地、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组织部门要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完善激励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干事创业的政策举措，扶贫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查落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压实定点扶贫责任。合理制定计划，精心选派驻村力量，加大资金投入，抓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落地。深入定点帮扶村调研指导，协助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驻村工作制度，推进各项帮扶项目，解决贫困户民生难题。（各定点扶贫单位）

## 二、不折不扣完成剩余脱贫任务

6. 开展全面排查。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和重点工作，组

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三落实”，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三精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建立工作台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逐村逐户逐项对账销号。3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0年上半年完成整改。省直部门对各地排查出的共性问题及时指导，扶贫办加强调度。（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开展挂牌督战。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对脱贫任务重、困难大、存在突出问题和未脱贫人口多的地级市、县（市、区）和村进行全程挂牌督战。省对市县、市对县镇、县对镇村进行挂牌督战，整合帮扶资源、强化攻坚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组织专项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方式，6月份开始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4市脱贫退出进行专项抽查，重点核实各地脱贫攻坚效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的科学性规范性，抽查结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依据。（省扶贫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等）

### 三、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

9. 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坚持“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标准，既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严禁虚假脱贫、数字脱贫。（各级党委、政府）

10. 巩固产业就业扶贫成果。推动参与产业扶贫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市场销售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业科技人员与扶贫产业结对全覆盖。重视巩固就业扶贫成果，做好稳岗工作，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家庭服务、农村电商、转移就业等技能提升培训。指导各地做好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规范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各级党委、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供销社、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

11. 深入实施消费扶贫。推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建立产品认定机制、统计监测机制和核查监管机制。建好管好运营好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深化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利用广电网络推动消费扶贫，培育建设一批对接市场服务农村的消费扶贫平台，力争至2020年底在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各培育建设1个以上的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党委、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直属机关工委、总工会、妇联、团省委、供销社、广电网络公司等）

12. 建立健全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制定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防止返贫的体制机制、工作对象和政策措施，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

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做好贫困监测和建档立卡两套数据的衔接。（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统计局等）

13.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制定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各市县抓紧建立扶贫资产管理机制，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查、确权登记，规范收益使用分配，做好资产移交。全面梳理清理 2016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财政厅等）

14.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落实低保、医保、养老、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残、重病人员认定工作，落实单人户纳保政策。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保障。（各级党委、政府，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残联、扶贫办等）

15. 加强扶贫扶志扶智。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每个相对贫困村至少培养 3 名致富带头人。推广“以奖代补”做法，鼓励各地对主动脱贫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减少直接发钱发物。加强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黄赌毒等的专项整治。（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厅、教育厅、扶贫办等）

16. 深化社会扶贫举措。总结梳理“6·30”活动开展以来成效和经验，办好年度扶贫济困日活动，研究未来创新升级方向。

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帮扶力度，落实定向捐赠计划。开展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深化“万企帮万村”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加大南粤古驿道沿线脱贫攻坚调研和帮扶力度。（各级党委、政府，省工商联、民政厅、扶贫办、自然资源厅等）

#### 四、扎实做好考核验收和总结宣传

17. 加强考核督导。做好2019年度脱贫攻坚考核，抓好市际交叉考核与第三方评估工作，完善考核结果运用，对综合评价靠后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开展谈话提醒。对考核发现问题以及日常发现问题开展全面督导，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重点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影响脱贫的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一线督促指导。（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加强工作总结。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总结脱贫成效、生动案例、伟大精神，铭记历史、激励人民、凝聚力量。收集整理保存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建立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库，建立全省脱贫攻坚档案。（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办、档案局等）

19. 做好宣传引导。筹备召开2020年全省扶贫宣传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开展全省脱贫攻坚奖和全省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加强涉贫舆情处置。（各级党委、政府，

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等)

## 五、高标准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20. 加强统筹协调。与桂川滇黔四省（区）签订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落实党政主要领导高层互访、调研对接机制，督促各帮扶市、县落实对被帮扶市、县遍访制度。组织对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帮扶市进行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加强协议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查漏补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扶贫办，各帮扶市、县（市、区）和有关镇街）

21.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攻坚。以不低于2019年的标准落实财政援助资金要求，落实现行扶贫协作资金县均基准，各有关市财政援助资金不低于2019年实际到位数。继续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协作，集中力量帮扶“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全力打好“歼灭战”。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任务，继续帮扶抓好易地扶贫搬迁点的产业、就业、基本公共服务等配套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扶贫办，各帮扶市、县（市、区）和有关镇街）

22. 实施帮扶提质增效行动。加强产业合作，提升旅游扶贫协作水平。加强劳务协作，强化技能培训，援建扶贫车间、基地，探索共建产业园区，做好贫困人员稳岗就业。加强人才支援，做好党政干部挂职交流和基层党员、一线扶贫干部的培训交流，推进教育、医疗、农业、旅游等各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支援与交流。



深化携手奔小康行动。（省扶贫办，各帮扶市、县（市、区）和有关镇街）

23. 创新探索广东特色做法。动员社会组织、民营企业、慈善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形成社会扶贫大格局。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与稳疆固边结合起来，协助建设边境易地搬迁安置点。组织与被帮扶4省区签订残疾人扶贫协作协议，继续抓好以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两个平台”为重点的消费扶贫，用好供销系统和中国社会扶贫网等资源，实行消费扶贫线上线下常态化，打造东西部扶贫协作“升级版”。（省扶贫办、商务厅、民政厅、残联、供销社、团省委，各帮扶市、县（市、区）和有关镇街）

24. 加强扶贫协作工作组自身建设。调整轮换扶贫协作干部，建立健全扶贫协作工作组党组织。全面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扶贫协作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组织对扶贫协作工作组以及正、副组长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取得工作成效等进行考评，考评情况通报各帮扶市作为干部使用参考。（省委组织部、扶贫办，各帮扶市委组织部）

## 六、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25. 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意见。修订《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制定2020年后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方案，明确扶贫标准、帮扶对象、帮扶区域、帮扶政策和帮扶方式。（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扶贫办）

26. 深化扶贫改革探索。推动清远市扶贫改革试验区创新发展，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动扶贫与低保两项制度改革试点，加大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力度。（清远、韶关、江门、云浮等市党委、政府，省扶贫办）

27. 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研究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衔接举措，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在贫困地区优先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各级党委、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